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奇点国际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GREATSSJY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聯合公告

有關延遲寄發

有關由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奇点国际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之
最新資料

茲提述(i)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及Greatssjy Co., Lt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及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最新資料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最新資料，(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綜合文件之最新狀況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完成日期後七天內或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延遲寄發日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且本公司正與有關新上市申請的各方專業人士回覆聯交所就通函草擬本提出的意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有關新上市申請的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而最後截止日期亦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由要約人提出的要約須待完成落實後方告作實，而完成不能在延遲寄發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進一步延長至完成日期後七天內或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將在必要時及／或按月發佈有關要約及新上市申請的進展及任何重大發展的進一步公告，直至綜合文件獲寄發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此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亦未必會落實。新上市申請未必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另外，要約僅會在完成落實後進行，而完成落實與否須受多項未必一定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條件所規限，故要約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刊發或本公司將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reatssjy Co., Ltd.
唯一董事
袁力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則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則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reatssjy Co., Lt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reatssjy Co., Ltd.的唯一董事為袁力先生。Greatssjy Co., Ltd.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則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則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